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办法

杭电本 [2017] 172号

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,坚持"以人为本、追求卓越"的育人理念,培养具有家国情怀、国际视野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,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,我校设立优秀学生奖学金、单项奖学金和各类专项奖学金。为了使评奖更加公平、合理、规范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奖对象

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(不包括信息 工程学院学生和国际教育学生);

二、评奖基本条件

- 1、热爱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:
- 2、遵守国家法律、公民道德规范、学校管理制度,评奖学期 无违纪处分:
 - 3、勤奋学习,严谨求实,勇于进取,成绩优良;
- 4、积极参加体育锻炼,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成绩及格(仅限于优秀学生奖学金)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- 1、评定原则。奖学金评定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
- 2、评定依据。以学生综合测评为主要依据。

- 3、评定组织。学院成立评定工作领导小组,以同一年级同一 专业为单位成立评定工作小组,成员中非学生干部的学生代表需 占三分之一以上。
- 4、评定程序。评定工作由学院负责实施,学生处复审,分管校领导审批。按照学生个人申请、评定小组评定、公示 5 个工作日、确定最终名单的程序进行。
 - 5、转专业学生本学期的奖学金在原专业中评定。

四、各类奖学金

(一) 优秀学生奖学金

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期间努力学习、品学兼优的学生。

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学期评定一次,每学期开学时评定,颁发 前一学期的奖学金和奖学金证书。

该学期修读课程有不及格者,不能申请优秀学生奖学金。毕 业班学生不参加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。

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设置和评奖要求如下:

等级	金额	评奖比例	要求
一等奖	1500 元	占专业人数的 5%	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列专业前 10%, 且平均学分绩点 4.00(含)以上;
二等奖	750 元	占专业人数的 10%	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列专业前 25%, 且平均学分绩点 3.50(含)以上;
三等奖	400 元	占专业人数的 15%	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列专业前 45%, 且平均学分绩点 2.50(含)以上;

(二) 单项奖学金

单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,其评奖比例为不超过学生数的 10%。

单项奖学金每学期评定一次。每学期开学时评定,颁发前一 学期的奖学金和荣誉证书。毕业班学生不参加单项奖学金的评比。 单项奖学金的设置和评奖要求如下:

奖项	金额	评奖要求
创新创业奖	200元	在校级及以下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科技创新 活动、创业竞赛、创业实践成绩优秀的学生
体育活动奖	200元	在校级及以下体育竞赛获得奖励、坚持体育锻 炼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学生
道德风尚奖	200元	在社会公益、志愿服务和校园文明创建有突出 表现,或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拾金不昧等 方面表现突出,事迹感人、有较大社会影响力 的学生
学生工作奖	200元	在学生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干部
社会实践奖	200元	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
文艺活动奖	200元	在文艺活动中表现突出
学习进步奖	200元	学分绩点有显著提高

(三) 专项奖学金

- 1、学科竞赛奖学金。由教务处负责制定实施细则。
- 2、体育竞赛奖学金。由体育教学部制定实施细则。
- 3、对外交流奖学金。为鼓励参加对外交流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勤奋学习、积极参与调研,学校将给予表现优秀的学生评定对外交流奖学金。对外交流奖学金奖金为1000元/人,每年评定的人数为参加对外交流学生数的10%,具体实施细则由国际交流合作处与学生处共同制定。
- 4、为了鼓励毕业生继续求学深造,特设立考研奖学金。考研 奖学金金额为 1000 元 / 人。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获得 研究生推免资格被录取、申请境外高校(以当年教育部批准的境

外正规高校名单为准)攻读硕士学位被录取的学生,凭官方录取证明申请考研奖学金。考研奖学金在毕业当学期评定,截止日期为每年的6月30日。

- 5、新生奖学金。参照当年学校普通本科招生章程相关政策执 行。
- 6、除上述专项奖学金之外,我校学生还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、社会类奖学金等专项奖学金。专项奖学金依据其相应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定。

五、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报学生处备 案,并严格实施。

六、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, 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办法》(杭电本〔2016〕150 号)同时废止。 学生处负责解释。